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89.5575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58.4336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47.9911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卓海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80.00	20,080.00	卓海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29,920.00	29,920.00	-
合计	<b>70,000.00</b>	<b>70,000.00</b>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1) 拟上市地：

北交所。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3)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6%、22.0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